

# 完善军队财务监督体制

柏阳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军队财务监督体制改革必须提升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强军兴军思想为指导,正确把握明确将财会监督纳入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使命定位为军队财务监督体制改革带来的新机遇,推动将财务监督融入军队监督体系,统筹财务监督、专项审计、纪检巡视等多方合力,围绕“能打胜仗”的基本要求,构建组织形式科学、职责划分明确、监督权限合理、监督关系和谐完善的军队财务监督体制。

## 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军队财务监督法治建设

加快推进军队财务监督的立法。应着眼建立符合时代要求的军队财务监督法律体系,从强化财务监督、规范财务监督行为的要求出发,根据当前军费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围绕界定财务监督的职责范围、内容程序、法律责任等项目需求,积极推进财务监督专门立法,尽快制定并颁布实施《军队财务监督法》或《军队财务监督条例》,从法律上确定财务监督的地位,彰显监督法权,使财务监督工作的手段更为得力,从而保障财务监督

工作更加顺利地展开,真正使财务监督有法可依,有责可循,提高财务监督权威性和严肃性。

进一步完善现行的财经方针、各项规章制度及标准。在着手研究制定全军统一的财务监督专项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同时,还应当根据全军现有形势和财务监督面临的新任务,按照“监管并重、内外并行”的原则,从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把财务监督的法制建设工作重点放在进一步完善军队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和健全财务监督的规章制度上。通过对现行的财经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完善性工作,加大军队财务监督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监督的工作行为,强化财务监督的工作手段,进而推动军队财务监督法制建设的进程。

## 做深做实做细,成立专职财务内部监督机构

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监督机构是完善军队财务监督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尽可能的减少阻碍监督的潜在因素,必须科学设置军队财务监督机构,保证监督机构的独立性。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强军思想,站在依法

治军、从严治军的高度,根据将军队财务内部监督职能从一般的供应、保障等财务管理职能中独立出来,在财务部门中独立设置财务内部监督机构的基本构想,可参照财政部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派驻设立财政监管局,固化财会监督职能机构的改革办法,结合军队财务的预算、工薪等业务按职能类别与规编、人力等部门进行预期合并,并建立区域性资金结算支付机构的军费管理制度改革方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创新方法、务求实效。

## 完善配套措施,加强信息化和人才建设

建立财务监督基本网络,实现财务信息在线采集。应充分利用“军财工程”专网通道及军队财务管理信息一体化系统,嵌入财务监督功能,拓展网络应用范围,提升在线操作空间,优化信息采集技术,提高数据集成能力,逐步实现全军各级财务业务信息在网络化环境下的可视、可控和共享。

建立财务监督预警平台,实现财务信息实时监督。在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系统监控功能的基础